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簡字第927號

原告 福德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士豪

訴訟代理人 江大寧律師

被告 臺北合眾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政明

李德華

李麗麗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定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乃係基於兩造間簽訂之汽車買賣契約，而請求被告返還定金，又原告並未主張及舉證兩造間於系爭買賣契約定有合意管轄法院、或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情事，從而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由被告法人之主營業所所在地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1樓）為管轄法院。原告固稱：系爭契約書中並未約定返還定金之履行地，故應依民法第314條第2款規定，以原告之住所地為債務履行地云云，然查，縱若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（假設語氣），惟返還定金之方式並不限於必以現金或原款返還，於現代化之金融體系中，得以票據、匯款、郵局匯票、網路轉帳、ATM轉帳、行動支付等各式給付，不一而足，並無一定之履行地，從而，原告以此稱：須以原告之主營業所即臺南為返還定金之履行地，進而主張應改以原告之主營業所即臺南為管轄法院云云，係屬無據。

01 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並無理由
02 爰依職權將本事件移轉管轄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
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06 法 官 吳金芳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
11 書記官 陳雅慧